

关于迅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及局领导要求，现就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线索摸排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央、省、市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 5 月份将对江苏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督导；本月中下旬，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将对我扬州市开展专项督导；为迎接省专项督导。请各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印发〈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线索摸排活动。

二、实行线索排查书面零报告制度。4 月 18 日 12:00 前，各学校、幼儿园上报近期排查情况（见附件 1）。以后排查情况每月 25 日前上报。

三、建立台账资料。各地教育部门、市直各学校要建立本单位台账资料。各学校台账资料清单按台账资料清单见附件 2。各学校 4 月 18 日 12:00 前，将本单位台账资料报安保科，以便市教育局汇总。

四、做好保密工作。信息上报时，如果涉及未成年人、涉及扫黑除恶线索等秘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安排专人专报。

安保科联系人：张锋；电话：83450390。

- 附件：1. 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表
2. 中小学校（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资料清单

仪征市教育局安保科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1:

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线索类别	数量	线索情况	备注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卖强买的黑恶势力。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黑恶势力。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村霸地痞”,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			
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黑恶势力。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行为。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与教育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填报人：

单位领导签名：

填报说明：“数量”填写线索排查实际数量，如发现无线索，则填“0”；“线索情况”主要填写线索的简要情况，线索详细情况采取专报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附件 2:

中小学校（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资料清单

一、政治站位

1.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批示、指示、讲话，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掌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2.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内设机构和专职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3.召开党委（支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与形势分析会。校领导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批示、调研报告。

4.校领导班子应知应会内容掌握情况。

二、宣传发动

1.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箱和举报电话。

2.在学校显要地方张挂宣传标语，设置永久性宣传专栏，同时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

3.组织开展与扫黑除恶有关的演讲、手抄报、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等活动。

4.通过家长会、家长群等形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教职工应知应会内容掌握情况。

三、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计划、通知通报、制度机制、报表台账等。

四、其他相关内容

宣传文字及图片资料。